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落实与核查,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的通知,株信睿康于2022年1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株信睿康	否	5,000,000	4.89%	0.46%	否	否	2022年1月17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株信睿康	102,166,290	9.42%	95,000,000	100,000,000	97.88%	9.2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26%-283.62%	盈利:26,067.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9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30%-367.09%	盈利:19,689.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2元/股-1.46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得益于:(1)随着下游需求的复苏和供求关系的影响,氨纶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2)芳纶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底完成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L-0小区的搬迁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预计该地块拆迁补偿款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约9,000万元,具体数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387,975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6,275股。详见2022年1月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0)。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9,694,569股减少至139,528,294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139,694,569元减少至139,528,294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因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产品,并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日化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此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日化”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签署了2022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买卖合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羟乙基磺酸钠相关产品,并签署了2021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买卖合同》。鉴于黄冈永安于2021年年底将部分业务转让给黄冈日化后,羟乙基磺酸钠成为黄冈日化所需的重要生产原料。为了持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盈,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与黄冈永安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买卖合同》,改为与黄冈日化合作并签署2022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买卖合同》,向黄冈日化销售羟乙基磺酸钠相关产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2022年度与黄冈日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757028267B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化工原料和产品及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黄冈日化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25,938.47	140,036,122.23
净资产	22,312,135.10	107,842,162.19
	2021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851,716.22	65,946,878.42
净利润	8,143,094.38	12,454,970.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系黄冈日化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黄冈日化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冈日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内容:黄冈日化向公司采购羟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水溶液产品,具体用量以甲方需求量为准。

2、采购金额:年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3、定价原则: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所报货物的价格要随市场行情。单价由原辅料价格、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构成,如有变动,调价函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如合同一方当事人欲调整价格的,也需双方协商并盖章确认。

4、数量确定方式:货物交付数量以乙方出厂过磅单数量为准。

5、货款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电汇付款,乙方根据出厂过磅数量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总额一周内付清货款。

6、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成的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运用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不仅具备先进的牛磺酸生产工艺,还具有较强的羟乙基磺酸钠生产能力。羟乙基磺酸钠是生产牛磺酸的中间体,项目生产运行后,不仅可满足自身生产需要,还有富余部分可对外出售。为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与黄冈日化进行合作,向黄冈日化销售羟乙基磺酸钠相关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日化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黄冈永安	向关联人销售羟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水溶液产品	1357.09	3000	100%	-54.76%	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客户对市场需求预期进行的综合预计。受到2021年度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日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22年度与黄冈日化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日化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此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从5%被动稀释,其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动减持1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5%。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共赢基金持有公司95,108,000股股份,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其持股比例从5%被动稀释至4.95%;2022年1月17日,共赢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00股,减持均价4.01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公司95,09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赢基金	2019.9.6-2021.12.2	被动稀释	95,108,000	5.00%	95,108,000	4.95%
共赢基金	2022.1.17	主动减持	95,108,000	4.95%	95,098,000	4.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万元~12,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44%~128.21%	盈利:5,477.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7%~76.63%	盈利:4,529.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52元/股~0.2305元/股	盈利:0.1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公司所持基金投资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项目于2021年度上市,使得公司所持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本期业绩产生较为重大影响,预计增加净利润约4,000万元,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2	下一代智慧稻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何胜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胜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何胜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胜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何胜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胜旗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事宜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何胜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胜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季忠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季忠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季忠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季忠明先生简历

季忠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国家税务